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5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6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7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8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9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9
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0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	21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附錄：	
一、106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二、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三、106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四、106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五、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	28
六、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	29
七、106 年度權益變動表	30
八、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	31

九、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3
十、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 4
十一、董事會議事辦法·····	3 6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1
十三、公司章程·····	4 5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5 1
十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 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一般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者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6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5.05 億元，較 105 年度 36.86 億元減少 1.81 億元，106 年度盈餘 1.81 億元。就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7.09 億元，較 105 年度 59.21 億元減少 2.12 億元，減少幅度 3.58%。
- 2•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5.39 億元，較 105 年度 14.96 億元增加 0.43 億元，增加幅度 2.87%。
- 3•106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46 億元，較 105 年度負 0.58 億元增加 2.04 億元，增加幅度 351.72%。
- 4•106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1.01 億元，較 105 年度 4.14 億元減少 3.13 億元，減少幅度 75.60%。
- 5•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60 億元，每股淨利 0.46 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2.91 億元，每股淨利 0.81 元，減少 43.21%。

(二)106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2	50.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36	142.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6	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	5.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5	(1.57)
		稅前純益	6.67	9.62
	純益率(%)		2.80	4.92
	每股純益(損)(元)		0.46	0.81

展望 107 年度，原物料持續上漲，房屋市場仍處低迷，以致影響衛浴產品市場。因此，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優勢外，將加強控制成本，適時推出新產品、拓展新事業，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鞏固經銷通路，配合政府政策，推展長照、銀髮族安全產品，省水衛浴及無鉛、除氯水龍頭，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生產方面：持續加強控制成本並利用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

在產品研發方面：與產官學共同合作開發免治馬桶蓋之尿液檢測、銅器產品研磨之自動化。利用生產技術，開發高價值之精密陶瓷、複合材料及馬桶高壓成型設備，爭取國內外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2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1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及1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及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240,919,136 元，分別提撥：
 - (1) 員工酬勞 6%，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14,455,148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7,227,574 元。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920,120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77,3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 200,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357,12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85,640 仟元。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0 元。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內容。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3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67,992,373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99,237 元，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10,956,083 元，每股配發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3 頁），嗣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本公司擬增加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配合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
 3. 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6. 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件所示。

附件：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人
汪承緯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本公司董事會
范偉洸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本公司董事會
蔡宏建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碩士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本公司董事會

7.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照本手冊第 51 頁至 52 頁。
8. 提請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3. 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欣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945,208	8	877,97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76,219	2	177,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04,044	2	204,91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二))	186,505	2	185,364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564,330	5	611,07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191,128	10	1,367,42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656	-	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46,381	-	156,2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六(三)及七)	4,801	-	21,1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904,276	17	1,864,12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505	-	12,9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904	1	75,585	1
		5,332,983	47	5,555,013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89,980	6	677,766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1,307	1	74,4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80,734	-	57,3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4,212,597	37	4,287,45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510,447	5	528,97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830	1	46,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04,143	1	139,6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4,010	1	58,6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663	-	14,5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73	1	103,932	1
		5,874,484	53	5,989,500	52
		\$ 11,207,467	100	\$ 11,544,5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649,082	31	4,844,094	42
		1,171,489	11	399,367	3
		340,860	3	341,160	3
		186,997	2	218,276	2
		18,281	-	19,612	-
		4,467	-	4,467	-
		1,721,794	16	982,882	8
		5,370,876	47	5,830,976	50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及權益之總額：					
股本(附註六(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3,698,536	33	3,698,536	32
		13,079	-	13,079	-
		1,693,484	15	1,638,680	14
		356,624	4	377,790	3
		(16,582)	-	(16,582)	-
		5,745,141	52	5,611,503	49
		91,480	1	102,034	1
		8,836,591	83	8,713,537	80
		\$ 11,207,467	100	\$ 11,544,513	100



會計主管：廖月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淑純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5,709,369	100	5,92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170,826	73	4,424,664	75
5950 營業毛利	1,538,543	27	1,496,40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5,271	16	1,012,866	17
6200 管理費用	349,295	6	381,7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83	3	159,719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2,449	25	1,554,321	26
6900 營業淨利	146,094	2	(57,9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7,166	2	149,9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9,195	1	346,41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5,910)	(1)	(76,76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70	-	(5,853)	-
7900 稅前淨利	246,715	4	355,788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6,830	2	64,505	1
本期淨利(淨損)	159,885	2	291,2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65)	-	(42,4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1	-	7,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04)	-	(35,2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71)	(2)	(97,2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55	2	(11,4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16)	-	(108,66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420)	-	(143,95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65	2	147,32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992	2	296,6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07)	-	(5,336)	-
	\$ 159,885	2	291,28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638	2	153,9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73)	-	(6,603)	-
	\$ 123,465	2	147,324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	13,079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27,194	(16,582)	5,531,547	108,650	5,640,197
資本公積	-	-	-	296,619	-	-	-	296,619	(5,336)	291,283
資本公積	-	-	-	(35,567)	(95,569)	(11,556)	-	(142,692)	(1,267)	(143,959)
資本公積	-	-	-	261,052	(95,569)	(11,556)	-	153,927	(6,603)	147,224
資本公積	-	10,609	-	(10,609)	-	-	-	-	-	-
資本公積	-	-	-	(73,971)	-	-	-	(73,971)	(13)	(73,984)
資本公積	13,079	797,996	458,116	282,568	162,152	215,638	(16,582)	5,611,503	102,034	5,713,537
資本公積	-	-	-	167,992	-	-	-	167,992	(8,107)	159,885
資本公積	-	-	-	(13,188)	(110,397)	89,231	-	(34,354)	(2,066)	(36,420)
資本公積	-	-	-	151,804	(110,397)	89,231	-	133,638	(10,173)	123,465
資本公積	-	28,257	-	(28,257)	-	-	-	-	-	-
資本公積	-	-	228,588	(228,588)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143)	(143)
資本公積	-	-	-	-	-	-	-	-	(268)	(268)
資本公積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304,869	(16,582)	5,745,141	91,450	5,836,59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715	355,7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146	225,046
攤銷費用	8,345	6,5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6	20,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	(289)
利息費用	75,910	76,762
利息收入	(24,820)	(15,688)
股利收入	(30,647)	(53,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0)	5,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26)	(320,901)
處分投資利益	(63,116)	(58,707)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377)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341)	17,6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265	(103,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14	(50,975)
應收帳款	178,000	(102,172)
其他應收款	124,338	(106,529)
存貨	(41,119)	79,751
其他流動資產	(23,319)	2,736
其他金融資產	2,488	(10,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102	(187,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24)	(4,060)
應付帳款	(69,892)	(39,388)
其他應付款	(82,434)	93,021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35,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93)	(363,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276)	(277,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26	(465,207)
調整項目合計	237,091	(568,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806	(212,560)
收取之利息	24,820	15,688
支付之利息	(75,910)	(76,762)
支付之所得稅	(38,151)	(41,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565	(315,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3	(142,4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52)	(62,5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948	118,6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5,3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	(1,2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	10,0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86)	(181,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69	496,9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59)	(12,909)
取得無形資產	(18,764)	(10,8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8	8,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	2,411
收取之股利	30,647	53,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67)	23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1,247)	513,2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4,682	71,388
償還長期借款	-	(201,4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1)	(1,3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60
發放現金股利	(143)	(7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3,039)	343,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125)	(22,963)
本期現金增加數	67,234	243,761
期初現金餘額	877,974	634,213
期末現金餘額	\$ 945,208	877,974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204	3	206,635	2
1151 應收票據		500,337	5	558,184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489	-	9,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1,374	8	819,88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530	-	26,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880	-	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8,749	-	21,85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47,512	11	951,825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4	-	12,9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328	1	46,887	1
		2,673,857	28	2,654,488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4,461	6	458,14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554	1	66,5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81,742	45	4,164,72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47,143	13	1,140,2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72,243	5	477,96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077	-	38,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9,808	1	97,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6	-	6,1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3	-	14,5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29	1	50,483	1
		6,459,626	72	6,514,13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42,349	26	3,304,351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存入保證金					
		1,045,993	11	252,764	3
		3,388,342	37	3,557,115	39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698,536	40	3,698,536	40
		13,079	-	13,079	-
		1,693,484	19	1,538,680	17
		356,624	4	377,790	4
		(16,582)	-	(16,582)	-
		5,745,141	63	5,611,503	61
		9,133,483	100	9,168,618	100



會計主管：廖月英

(請注意應付短期票款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05,091	100	3,686,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579,903	74	2,810,907	7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925,188	26	875,154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157	-	12,39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394	-	9,363	-
5950 營業毛利	928,425	26	872,123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2,002	15	582,015	16
6200 管理費用	159,709	5	157,7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66	3	122,310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477	23	862,080	23
6900 營業利益	134,948	3	10,0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6,470	3	121,6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8,362)	-	(3,826)	-
7050 財務成本	(37,382)	(1)	(37,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86	1	228,588	6
(附註六(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312	3	308,729	8
7900 稅前淨利	219,260	6	318,77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268	1	22,153	1
本期淨利	167,992	5	296,61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88)	(1)	(39,04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99	-	(3,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1	-	7,2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8)	(1)	(35,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7)	(3)	(95,56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58	2	(25,21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3,673	1	13,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638	4	153,927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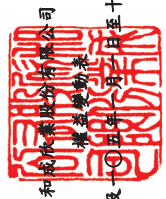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3,698,536	13,079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27,194	5,531,547			
-	-	-	-	296,619	-	-	296,619			
-	-	-	-	(35,567)	(95,569)	(11,556)	(142,692)			
-	-	-	-	261,052	(95,569)	(11,556)	153,927			
-	-	-	-	10,609	-	-	-			
-	-	-	-	-	(10,609)	-	-			
-	-	-	-	-	(73,971)	-	(73,971)			
3,698,536	13,079	797,996	458,116	282,568	162,152	215,638	5,611,503			
-	-	-	-	167,992	-	-	167,992			
-	-	-	-	(13,188)	(110,397)	89,231	(34,354)			
-	-	-	-	154,804	(110,397)	89,231	133,638			
-	-	-	-	28,257	-	-	-			
-	-	-	-	228,588	(228,588)	-	-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304,869	5,745,14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28千元及10,50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455千元及21,0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260	318,7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13	80,735
攤銷費用	5,349	4,041
利息費用	37,382	37,648
利息收入	(493)	(502)
股利收入	(20,546)	(35,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586)	(228,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89)	(2,546)
處分投資損失	5,864	-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6,3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37)	3,03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341)	17,6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16	(13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464	(32,319)
應收帳款	118,118	(106,404)
其他應收款	(20,793)	(8,995)
存貨	(95,687)	107,246
其他流動資產	(12,287)	6,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815	(33,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44)	(48)
應付帳款	(8,238)	(31,556)
其他應付款項	(49,554)	76,234
其他流動負債	(694)	(3,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98)	(356,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28)	(314,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13)	(348,592)
調整項目合計	(8,497)	(478,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763	(159,937)
收取之利息	493	502
支付之利息	(37,536)	(37,976)
支付之所得稅	(8,234)	(19,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486	(217,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9)	(3,4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82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51)	(93,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7	5,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0	(1,892)
取得無形資產	(7,426)	(7,9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78	8,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22	6,028
收取之股利	48,935	35,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5)	(45,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187)	453,9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5,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6,1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8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	(73,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71,902)	328,72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8,569	66,308
期初現金餘額	206,635	140,327
期末現金餘額	\$ 275,204	206,635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23,01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DTA)	(13,187,9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992,373
特別盈餘公積返回	228,587,644
可供分配盈餘	409,115,12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99,2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956,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359,803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 $167,992,373 \times 0.1 = 16,799,237$ (元)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 \times 0.3 = 110,956,083$ (元)

董事長: 邱立堅



經理人: 陳振乾



會計主管: 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內容。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	--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一百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CA01120 銅鑄造業。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CA01120 銅鑄造業。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所營事業）與調整項次。

業。	業。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業。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業。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56、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u>5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	增列日期。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

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五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載 之 股 持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4.6.25	三年	3,271,126	0.88%	3,271,126	0.88%
董 事	吳岳峯	104.6.25	三年	2,999,038	0.81%	2,999,038	0.81%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4.6.25	三年	3,029,979	0.82%	2,379,979	0.64%
董 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志中	104.6.25	三年	657,142	0.18%	657,142	0.18%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4.6.25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呂傳坤	104.6.25	三年	20,000	0.0054%	20,000	0.0054%
獨 立 董 事	汪承緯	104.6.25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范偉洸	104.6.25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邱俊傑	104.6.25	三年	8,862,100	2.40%	8,862,100	2.40%
監察人	邱柏君	104.6.25	三年	5,236,997	1.42%	4,244,997	1.15%

備註：

1. 本公司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 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